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8-09 年度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 2008-09 年度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 律政司的工作

2. 律政司是政府的法律顧問，職責繁重，工作涉及多個範疇，包括就刑事檢控和民事訴訟事宜提供法律服務，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草擬法例、倡議屬於律政司司長職責範疇的條例草案、處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合作事宜，以及加強市民對法治的了解。以下扼要介紹的持續推行的措施，只是律政司工作的一部分。這些持續推行的措施已取得穩定進展，來年我們會繼續推行這些項目。

##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3. 在發展基建，繁榮經濟方面，我們有四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我們會 —

- 協助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 完成草擬法例，以改革仲裁法，統一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體制，使有關法例及程序更易於應用。
- 檢視有關本港法律服務供求情況的顧問研究結果，並就有關建議考慮未來路向。
-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探討本地法律專業進一步開拓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商機，並加強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的合作。

4. 在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性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方面，我們取得穩定的進展。仲裁服務的需求甚殷。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的個案數字與日俱增：2007年的個案有448宗，而在2006年和2005年則分別有394宗和281宗。再者，本年3月，國際商會的國際仲裁院宣布決定在香港設立秘書處分處，處理國際商會在亞太地區的仲裁個案，這是國際仲裁院在亞洲的首個秘書處分處。國際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有助加強香港仲裁界的實力，也是對香港作為首要國際仲裁服務中心的認同。

5. 此外，更新本港的仲裁法例，可以吸引更多人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繼本年較早時就《仲裁條例草案》擬稿進行諮詢後，我們現正聯同仲裁法改革工作小組，檢視收集所得的回應。我們計劃於2009年第二季把《仲裁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6. 我們致力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性法律服務中心，就此項工作，我們在上月主辦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第三屆亞太區會議。《海牙公約》是促進國際社會就多項民商事法律事宜互相合作的有效文書。這次會議的目的是促進亞太區對《海牙公約》的了解，並研究如何促進國際社會對影響個人和商業企業的跨國界案件加強合作。超過100名來自27個亞太區國家的代表出席這個會議，當中包括總檢察長、司法部長、高級政府官員、聲名顯赫的律師和法律學者。我們會繼續與區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員分享應用《海牙公約》的經驗。

7. 2004年7月，律政司委託顧問就香港法律服務的供求情況進行研究。本年5月，我們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概述研究結果，並把顧問報告分發給各相關團體及人士。我們現正檢視有關結果，並考慮未來路向。

8. 在立法方面，除上文所述的《仲裁條例草案》外，我們亦計劃提交條例草案，藉以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實施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推進有關為律師因合伙人疏忽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設定限制的立法建議。

9. 根據CEPA及其各個補充協議，香港法律專業可以更容易進入內地的法律服務市場，並能提供更廣泛的法律服務。本司一直與內地有關機關緊密合作，以期擴大CEPA的適用範圍；我們亦在有需要時徵詢律師

會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自 CEPA 實施後，截至 2008 年 3 月為止，有 6 間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截至 2008 年 10 月為止，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共設立了 76 個代表機構，而有 14 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多於一個代表機構。我們會聯同法律專業團體，出席在內地和香港舉行的會議及推廣活動，繼續推廣本港的法律服務，以及宣揚香港作為理想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種種優越條件。

## **優化人口 匯聚人才**

10. 我們在這個範疇下持續推行的措施，是與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工作有關。我們參與常設委員會的工作，以不斷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包括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並就這些事項提出建議。

## **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

11. 在調解服務方面，我們在去年 11 月協辦了一個大型調解會議，就調解服務的發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分享經驗。與會者來自社會不同界別。該會議有助提高市民大眾對調解服務的認識，並突顯以調解而不是訴訟的方式來解決爭議的好處。

12. 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已於年初成立。工作小組從規管架構、評審資格及培訓、公眾教育及宣傳三方面，研究如何在商業糾紛及社區範疇更有效及廣泛地應用調解服務。我們已於 2008 年 6 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報這方面的進展，而調解工作小組預期在 2010 年上半年完成有關工作。

## **發展民主 提升管治**

13. 我們會 —

- 為檢控人員提供全面培訓，藉以持續提高刑事案件的訟辯及案件籌備水平。
- 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與我們的司法工作伙伴(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及部門檢控人員)保持緊密聯繫，以及檢討執法機關披露材料的安排，藉以持續提升刑事司法服務的質素。

- 積極參與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的工作，以促進全球檢控人員之間的合作。
- 繼續通過內部導師計劃提升法律草擬人員的法律草擬技巧，並舉辦培訓課程，以加強草擬法律方面的經驗。
- 繼續維持加強了功能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以便各界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閱香港的雙語法例。

14. 有關檢控人員的培訓，刑事檢控科會繼續舉辦內部講座和研討會，藉以加強檢控人員的司法技能和磨練他們的法庭技巧，並在可行情況下與其他法律專業人員交換有關心得。新的檢控人員會有機會接觸前線的法庭訟辯工作，包括在審訊和上訴案件中擔任資深檢控人員的助手。我們會致力提高刑事司法服務的質素，發展一個符合國際最佳做法的現代化和具透明度的刑事檢控制度。檢控人員會掌握法律方面的最新發展和法庭的最新規定。在本地層面，檢控人員會與執法機關緊密合作，以期更有效地檢控罪行。在國際層面，檢控人員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控人員加強聯繫，分享資料和經驗，以及制定針對傳統和新形式犯罪活動的全球性打擊罪行策略。

15. 法律草擬科會繼續提升律師的法律草擬技巧。該科採取的措施包括舉辦內部導師計劃和培訓計劃，以及由資深律師就法律草擬事宜隨時為其他律師提供指導及協助。該科為年資較淺的律師所舉辦為期 6 個月的一項內部法律草擬培訓課程，即將完成。法律草擬科成立了一個內部委員會，檢視多項草擬法例的技巧及一般的草擬法例文體，以期令香港的法例更淺白而易於閱讀。此外，法律草擬科會繼續維持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並同時進行一項提升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計劃，讓社會人士更容易隨時免費查閱香港的法例。

16. 律政司歡迎各委員就上述措施提出意見，並會繼續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合作，推行有關措施。

律政司

2008 年 10 月